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招生簡章

113年12月3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32114655號函發布

一、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二、登記資格(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一般入園：

1.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

(1) 5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2) 4足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3) 3足歲：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

(4) 2足歲：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者。

2.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

3.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4.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幼兒園應於第2次招生登記作業結束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

(二) 優先入園(幼兒符合下表規定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依所定順序優先入園，相關繳驗證明文件詳如附表)：

優先順位		身分/資格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第一優先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暫緩入學幼兒)
	2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含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4	114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姐妹(不包括113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姐妹)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三、招生名額：依臺南市114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招生資訊網(以下簡稱招生資訊網)<https://kid.tn.edu.tw/kidsall/>)2月24日9時起公布之名額為準【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預定招收人數-舊生直升人數-身心障礙幼生舊生減收人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人數)後之缺額】。

四、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表。

五、招生重要日程表如下【辦理日程皆不含假日】：



適用對象：〔2專和3-5歲+一般版〕

第一次入園登記	項目	時間
	登記時間	114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國小一樓圖書館前方廣場
	抽籤時間	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結果公布	114年3月6日(星期四)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招生資訊網及安平國小校網首頁
	報到時間	1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下午4時及114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到地點	國小一樓圖書館前方廣場

第二次入園登記	項目	時間
	登記時間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至3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登記地點	國小一樓圖書館前方廣場
	抽籤時間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結果公布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招生資訊網及安平國小校網首頁
	報到時間	1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下午4時及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到地點	國小一樓圖書館前方廣場

六、註冊日期：114學年度開學後辦理。

七、園所聯絡電話：(06)2970629轉9。

八、辦理招生程序：

(一) 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招生。

(二) 辦理登記作業：

1. 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
2. 辦理登記時，幼兒園報名登記卡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如附件1)，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
3. 每一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

九、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事宜：

(一) 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鑑輔會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身心障礙之幼兒(以下簡稱身障幼兒)，視同一般生入園，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1或2位身障幼兒之名額；若未經安置之身障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

(二)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障幼兒，每班安置人數原則(新舊生併計如下表)：

適用對象：〔2專和3-5歲+一般版〕

班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原則	每班實際招收人數（不含身障幼兒折抵數） 不得低於下表人數【適用公立幼兒園】
2歲專班	8人	1名	4人
	16人	2名	10人
3-5歲班	12人	1名	6人
	24人	2名	16人
備註：若每班實際招收人數未達上表最低人數，以1名身障幼兒折抵2名為原則。			

(三)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身障幼兒，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他園始得受理；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4年3月4日下午3時30分前)回傳至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鑑定中心)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未具優先入園身分。

(四) 經本市114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114年3月4日下午3時30分前)報到，也未申請放棄安置，則身分保留至114學年度開學日。

(五) 有關鑑輔會安置身障幼兒減收原則、各園缺額計算及登記入園規定：

每班每招收1名特殊幼兒，由鑑輔會減收2名招收名額為原則；若減收名額需調整得於114年2月21日前透過各校(園)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於114年2月21日前將幼兒園減收人數回報至鑑定中心，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

十、抽籤規則及公布結果依本市公立及非營利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八、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登記後依下列招生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一)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1.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3. 二歲一般幼兒。

(二)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1.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2.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3. 五歲一般幼兒。
4.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5.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6. 四歲一般幼兒。
7. 三歲一般幼兒。

十二、115年1月1日起，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114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3個工作日止。

十三、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編班情形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期程，幼兒園應於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30日期間，將錄取新生名冊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十四、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為原則(各園依家長實際需求辦理)。

十五、本招生簡章奉核後實施。



適用對象：〔2專和3-5歲+一般版〕

附表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資格、錄取順序及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對象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般入園			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原住民籍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	居留證、護照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優先入園	第一優先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含暫緩入學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持臺南市當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2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含本市認定之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戶籍謄本註記「熟」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第二優先	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1.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其一) 2. 寄養家庭委託書(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 3.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以監護人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檢附兄姊之在學證明	
	備註		上述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適用對象：〔2專和3-5歲+一般版〕

附件1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4學年度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幼兒園存查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請沿此裁切>

幼兒園戳記
或學校印信

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14學年度新生入園取消登記切結書

家長收執聯

幼生姓名		幼生登記編號	
幼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幼生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身分證字號	
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關係)，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參加第一次登記/第二次登記，現因其他因素(理由：_____)取消貴園登記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經辦人	
取消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聯繫紀錄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次以電話聯繫，確認聯繫結果為		

§本委託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委託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